中共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常工职委〔2024〕56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科研活动意识形态工作的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二级学院(部)、部门:

《关于加强科研活动意识形态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4年第14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关于加强科研活动意识形态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

- 2.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及成果意识形态审查表
- 3.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境外公开发表研究成果意识 形态审查表



关于加强科研活动意识形态工作的管理 办法(试行)

- 第一条 为落实《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改进与加强意识 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常工职委〔2019〕10号)的要求,加 强我校科学研究活动各环节意识形态管理,特别是加强人文社会 科学研究项目意识形态管理,建立健全相关成果意识形态审核机 制,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实施范围包括署名"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所从事的各种形式的科学研究活动,其中包括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自然科学研究、讲座、报告、论坛、科研信息发布等。
- **第三条** 本办法的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科研项目(课题)、 学术报告、学术论文、学术专著等科研成果。
- 第四条 学校科研项目(课题)和科研成果申报实行"四级审核制度",即课题组(团队)、二级党组织、科研管理部门、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对科研项目(课题)和科研成果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等进行审核把关,以保证申报项目(课题)和成果合法合规。课题组(科研成果)负责人为意识形态第一责任人。
- **第五条** 各级审核主体应对拟申报科研项目(课题)和科研成果、拟进行的学术交流活动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进行审定,

特别是对涉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海洋权益、社会安定、意识形态、民族宗教、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等方面的内容严格审核把关;对是否有违反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宗教迷信等内容严格审核把关。

第六条 课题组(科研成果)负责人在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申报、项目结项、成果评奖前,填写《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及成果意识形态审查表》(附件1)提交科研处审核,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七条 课题组(科研成果)负责人在境外发表人文社会科学类论文或出版人文社会科学类著作发表前,填写《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境外公开发表研究成果意识形态审查表》(附件2)和中文版成果一并提交审核,二级党组织审核后报学校科研处审核、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八条 学术讲座按照《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论坛、讲坛、讲座、年会、研讨会管理办法(修订)》(常工职委〔2024〕6号)文件要求执行。

第九条 对有疑似问题的科研课题和科研成果,不予上报立项和评奖,整改完成后方予通过。如有异议,由相关部门提交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裁定。

第十条 凡在意识形态方面存在问题的,依照学校现行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管理办法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及成果 意识形态审查表

(项目申报□	项目结项□	成果评奖□)
(坝日中报)	坝日纪坝凵	ひま 件矢口 ノ

		·	1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月		
职称/职务			所	在部门				
项目/成果名称								
国内	类型	纵项		横向项目	著作	论文	学术 交流	其他
	请在对应 类型打 √	的						
国外	资金来源							
国外	合作对象							
个人承诺	本人申报提交的项目(成果)严格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同时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1.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2.不存在刻意矮化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情形; 3.不存在违反意识形态工作规定的其他情况。本人以上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月日							
二级单位党组织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 <u>查部</u> 门 意见	科研处		字:	(盖章) 月 日	党委宣		人签字 : (年	_ ,

注:此表一式四份,个人、二级党组织、科研处、党委宣传部各留存一份。

附件 3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境外公开发表研究成果意识形态审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职务		所在部门				
成果名称						
境外出版社 或期刊		出版发表印	时间			
成果负责人承诺	本人发表的研究成果严格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同时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1.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 2. 不存在刻意矮化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情形; 3. 不存在违反意识形态工作规定的其他情况。本人以上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月日					
二级党组织审 查意见		负责人签年 月	芝字 : (部门 日	盖章)		
学校审查部门 意见		学:(盖章) 月 日	委宣传部 负责人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四份,个人、二级党组织、科研处、党委宣传部各留存一份。